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00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0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04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00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06 A102041 休閒農業 007 A199990 其他農業 0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經營果菜批發市場。 二、 前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為增加營業項目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依經濟部預查科核准之所營項目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 1997 年起凍省，爰刪除現行條文台灣省。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爆日報顯著部分及通函行之。	現行條文為舊法，明定依據條文之條次，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正，分為壹佰股，每股新台幣壹萬元正，設立時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正，分為壹佰股，每股新台幣壹萬元正，設立時全額發行。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現行條文規定已修正，明定依據條文之條次。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并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并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時，其股份無表決權。（依公司法 179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九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	明定依據條文之條次。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經理之委任、解任應先經董事會提案。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經理之委任、解任應先經董事會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一分，其餘悉數充實設備，改進產銷，不移作他用。	本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一分，其餘悉數充實設備，改進產銷，不移作他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